附件2

报考指南

1. 关于报名

应聘人员在招聘系统中填写报名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应聘人员必须填写《清远市清城区2025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其中，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或中专）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不得漏填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1. 关于学历、学位
2. 怎样理解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要求？

应聘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一致的学历学位，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应聘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1.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1. 应聘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考生类别条件为“不限”的，应聘人员可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1. 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其他要求？

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须提供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需提供由国家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查。

1. 国（境）外学历学位在读人员能否以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报考?

不能。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在读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截至本次招聘报名首日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均视为在读人员。

1. 关于专业
2. 应聘人员应如何判断本人所学专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1. 应聘人员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的，应聘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则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按照该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代码为4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所含“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若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有专业代码），同时也为旧专业名称的，例如，“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同时也为“水文学及水资源（A081501）”至“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A081505）”等5个专业的旧专业，可以按照“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专业报考，也可以按照旧专业以相近专业报考。

1. 应聘人员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留学回国等应聘人员所学学科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科专业相近但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的，招聘单位应当结合其所学课程、研究方向等进行资格审查，不得以学科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为由不予通过审查。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1. 应聘人员专业中有培养方向的如何报考？

除《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1. 关于年龄和工作经历
2. 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

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招聘报名首日。18-38周岁，即为1986年10月20日至2007年10月19日出生的。

1. 如何理解“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2. 招聘岗位要求“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应聘人员应具有与招聘岗位职责任务“从事……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满2年以上，方可报考。
3. 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4. 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5.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6. 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7.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8. 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9.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10. 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11. 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

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招聘报名首日。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工作经历。**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不计入工作经历时间。**

1. 在企业工作，只能提供企业证明的，能否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查？

只有企业出具的证明，不能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查。应聘人员还需要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社保证明等其他佐证材料，以证明企业工作经历。如在规定时间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 关于考试
2. 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1. 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应聘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1. 笔试地点在哪里？

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建议应聘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

1. 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应聘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1. 关于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的时间节点包括哪些？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在资格初审、资格复审、体检、考察、公示以及办理聘用手续等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存在不符合招聘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的，或存在填写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将按规定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1. 关于考察
2. 考察时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考察是对考察人选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人选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1. 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1. 其他

本报考指南使用范围是什么？

仅适用于清远市清城区2025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